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建議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其中包括)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預期該通函將於該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